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5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39、包97的中标人;在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3、包42、包87的中标人。上述五个标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3,075.31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2%。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20OTL00721001)共192个标包,本公司为包39、包97的中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20OTL05621001)共88个标包,本公司为包3、包42、包87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020年第一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0702503076 23_2018060501171111

2020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0702501551 18_2018060501171111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6,12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332,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53,328,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总股本由88,880,000股增加至142,208,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2,208,000元。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如下:

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9833979 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贰拾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8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 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75

2、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29日, 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 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 每日的涨跌 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 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9	2020/7/10	2020/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381,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03,167.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9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 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3-2488806邮箱:dongmiban@amethystum.com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亿元,同比下降67.33%。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杭钢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表为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水平比较情况(截至2020年7月3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杭钢股份	600126	32.86	48.45	1.58
南钢股份	600282	5.51	6.43	0.90
沙钢股份	002075	51.12	51.31	5.58
马钢股份	600808	18.70	14.84	0.77
凌钢股份	600231	15.03	17.68	0.84
行业平均值		25.54	26.51	2.04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市净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需求减少,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矛盾突出,钢材价格下行,而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高于上年同期,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亿元,同比下降67.3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引起,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推进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增资引入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在不改变江汽控股对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地位和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 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无偿划转给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477,671,822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25.23%,江汽控股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324,703,028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17.15%,江汽控股仍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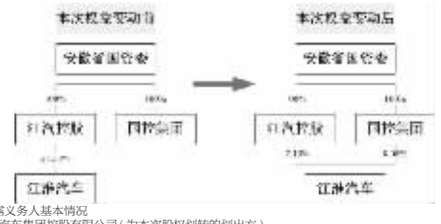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 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259507万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甲方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8783B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注册资本:1000000万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乙方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0年7月2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283号)审核批准。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汽控股和安徽国控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编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划转尚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控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江汽控股与安徽国控集团签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江汽控股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8638号姚岭新天地东苑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878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国控集团100%股权)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邮政编码	230092
联系电话	0551-628530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国元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丁伟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朱鹏洪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艾红卫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方泰峰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张小忠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原董事、总经理张子良已于2019年12月从安徽国控集团正式离职并不再担任安徽国控集团任何职务,但工商备案尚未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09	华安证券	909,020,879	25.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江汽控股本次将部分所持江淮汽车股份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系为了推进江汽控股增资引入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江汽控股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国控集团未持有江淮汽车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江汽控股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淮汽车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日,江汽控股与安徽国控集团签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划转标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52,968,794股(约占其总股本8.08%)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划转基准日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完成日以标的股份经相应的股份登记机关实际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2、本次划转完成,则划转完成日之前标的股份已经确认的收益及相关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划转完成日之后标的股份确认的收益及相关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三)划转标的股份价款及费用

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2、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行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汽控股持有的无偿划转的江淮汽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0年7月2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283号)审核批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提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附表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签署日期: 2020 年 7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152,968,794股 变动比例:增加8.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0年7月2日,以标的股份经相应的股份登记机关实际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无偿划转,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